

臺北市府各機關委請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
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、工友用人需求表 110.07修

類別編號	
用人機關	
職稱	
需求人數	正取： 名；備取： 名
考試方式	口試
工作內容	
待遇/每月	新臺幣 元
資格條件	1.
共同應備文件	<p>※檢附文件前，請務必詳閱簡章【二、報名】及【三、甄試】之各項規定</p> <p>1.身分證正反面。</p> <p>2.求職登記表（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，無則免填）。</p> <p>3.學歷證明文件。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（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）之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（認）證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</p>
職缺應備文件	<p>4.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</p> <p>5.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。</p> <p>6.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。</p> <p>（請各機關視職缺之資格條件所需，填寫職缺應備文件，並請依共同應備文件數字編號排序向後編列）</p>
聯絡人	
聘僱期間	
備註	
網址	
人事聯絡人	<p>聯絡人： 電話： 傳真：</p> <p>電子郵件：</p>

用人機關 承辦人：

人事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※核送需求表、專家學者名單、試題、口試及命題委員名單及保密書前，請確實閱讀就業甄選各項作業程序、要點、問答集等（相關表格置放於本處網站「<http://eso.gov.taipei/>業務服務/求才服務/就業甄選」專區內下載），並確定該甄試人員非屬貴機關自行甄試。

※上述甄試文件請於**指定日前**至數位化系統上傳掃描檔。

※**試題**由命題委員於數位化系統登錄外，並以紙本密件逕送本處彙辦。